

貞等 16 人，根據衛生署對子宮頸癌個案的分析，發現有做抹片檢查的婦女，有 92% 可以早期發現，沒有做抹片檢查的婦女，則只有 53% 能早期發現，顯示子宮頸抹片檢查可以有效讓子宮頸癌早期發現早期治療，但 36 歲以上且 6 年以上沒有做過抹片的婦女尚有 160 多萬人，因此衛生署從 99 年起針對這 160 多萬婦女，提供「未做抹片婦女人類乳突病毒檢測服務計畫」，但 99 年僅完成 3.7 萬人，而 100 及 101 年度目標僅預計完成 10 萬人，要求行政院應檢討執行效率低落的原因並積極改進，以保障婦女健康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三十七案：

本院委員鄭汝芬、蘇清泉、李慶華、張嘉郡、江惠貞等 16 人，根據衛生署對子宮頸癌個案的分析，發現有做抹片檢查的婦女，有 92% 可以早期發現，沒有做抹片檢查的婦女，則只有 53% 能早期發現，顯示子宮頸抹片檢查可以有效讓子宮頸癌早期發現早期治療，但 36 歲以上且 6 年以上沒有做過抹片的婦女尚有 160 多萬人，因此衛生署從 99 年起針對這 160 多萬婦女，提供「未做抹片婦女人類乳突病毒檢測服務計畫」，但 99 年僅完成 3.7 萬人，而 100 及 101 年度目標僅預計完成 10 萬人，要求行政院應檢討執行效率低落的原因並積極改進，以保障婦女健康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鄭汝芬 蘇清泉 李慶華 張嘉郡 江惠貞
連署人：廖正井 吳育仁 廖國棟 張慶忠 林正二
陳超明 徐欣瑩 吳育昇 蔡錦隆 李貴敏
王育敏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三十八案，請提案人管委員碧玲說明提案旨趣。

管委員碧玲：（17 時 37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13 人，近年來國道高速公路交通事故致死案例中，因「車輪脫落或爆胎」肇事者比例極高，已成為近五年肇事致死原因之第三位，占比率高達 10.7%，僅次於駕駛不當、酒後駕車，甚至比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及超速還來得高。雖然在高速公路及快速道路交通管制規則訂有規範，要求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道路前，應檢查輪胎，且任一點胎紋深度都需在一點六公釐以上，但是目前汽車定期檢驗項目中卻無針對輪胎胎紋安全之檢驗。為維護國人行車安全及降低高速公路因爆胎而衍生之交通事故，爰建請交通部應儘速將輪胎安全性列為汽車定期檢查項目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三十八案：

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13 人，鑑於近年國道高速公路交通事故致死案例中，因「車輪脫落或爆胎」肇事者比例極高，已為近五年肇事原因之第三位（10.7%）。查「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」訂有「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……輪胎任一點胎紋深度不足一·六公釐」之規範，但目前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所定汽車定期檢驗項目中，卻無針對胎紋安全之檢驗。為維護國人行車安全及降低高速公路因爆胎而衍生之交通事故，爰建請交通部應儘速將輪胎安全性列為汽車定期檢查項目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據高公局統計近五年國道公路交通事故案例中，肇事原因為「爆胎或車輪脫落」計 1,580 件，致死案例有 41 件；其中爆胎或車輪脫落致死事故，占各種肇禍致死案件之 10.7%，肇事比例相對偏高，僅次於駕駛不當（67 件）、酒後駕車（56 件），高於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（30 件），及超速（22 件）肇禍致死率。

二、「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」第十四條訂有「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前，應妥為檢查車輛，在行駛途中不得有下列情形：三、輪胎任一點胎紋深度不足：（一）四輪以上汽車：一·六公釐。（二）汽缸總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：一公釐。」之規定，顯見輪胎安全性與高速行駛時之駕駛安全密切相關，惟目前卻無相應之檢查機制。

三、目前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所定汽車定期檢驗項目中，有關輪胎部分之檢驗，僅有前輪側滑度一項，對各輪胎於車輛高速行駛時能否保有良好性能狀態，確保行車安全，恐有極大疑慮。

四、依規定，小自客車出廠五年以上者，每年定檢一次，十年以上者兩次；營業大客車出廠十年以上者，每年定檢三次；租賃自用小客車或小客貨車出廠三年以上者，每年定檢一次，六年以上者兩次；拖車無論車齡每年定檢一次；其他自用及營業車五年以下每年兩次，五年以上每年兩次。如能於上述汽車定期檢驗時，併同檢測輪胎安全性能，應能有效降低爆胎或車輪脫落之風險，確保人民生命及道路交通安全。

提案人：管碧玲

連署人：何欣純 林佳龍 許添財 李應元 吳秉叡
許智傑 李桐豪 潘孟安 鄭麗君 邱志偉
蔡其昌 葉宜津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三十九案，請提案人李委員貴敏說明提案旨趣。

李委員貴敏：（17 時 38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11 人，鑑於我國蘊藏龐大的創新研發能量，優秀青年亦在國際各大發明展上頻頻獲獎，然卻少見優質的創意發想轉化為具體的經濟效益，顯見我國的創新研發能量仍未被充分利用；爰此，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部會，成立發明人諮詢單一窗口，整合智慧財產權諮詢、創業輔導與技術交易整合平台等資源，簡化發明人尋求政府協助之流程，以利加速發明商品化，並提昇國人發明之誘因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三十九案：

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11 人，鑑於我國蘊藏龐大的創新研發能量，優秀青年亦在國際各大發明展上頻頻獲獎，然卻少見優質的創意發想轉化為具體的經濟效益，顯見我國的創新研發能量仍未被充分利用；爰此，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部會，成立發明人諮詢單一窗口，整合智慧財產權諮詢、創業輔導與技術交易整合平台等資源，簡化發明人尋求政府協助之流程，以利加速發明商品化，並提昇國人發明之誘因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我國青年近年在匹茲堡、紐倫堡、日內瓦、巴黎、馬來西亞等國際發明展上表現亮眼，